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1樓  
承辦人：簡雪鳳  
電話：03-3860569#213  
電子信箱：00649@tyepb.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環稽字第1030167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府103年7月11日召開之103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  
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1份，請 查照。

正本：黃主任委員宏斌、陳副主任委員世偉、陳慶和委員、周鴻文委員、周淑婉委員、  
陳麗玲委員、林瑜雯委員、吳瑞賢委員、邱永隆委員、胡春玉委員、莊映雪委員  
、游仁均委員、李淑宜委員、呂水田委員、游智健委員、葉尚正委員、許文芳委  
員、林有財委員、卓榮騰委員、呂昭勝委員、歐炳辰委員、余世章委員、黃雅蠲  
委員、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蘆竹  
市公所、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

郵 寄：黃主任委員宏斌、陳副主任委員世偉、陳慶和委員、周鴻文委員、周淑婉  
委員、陳麗玲委員、林瑜雯委員、吳瑞賢委員、邱永隆委員、胡春玉委員  
、莊映雪委員、游仁均委員、李淑宜委員、呂水田委員、游智健委員、葉  
尚正委員、許文芳委員、林有財委員、卓榮騰委員、呂昭勝委員、歐炳辰  
委員、余世章委員、黃雅蠲委員

紙本遞送：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蘆竹  
市公所、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 103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3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 貳、開會地點：桃園縣政府 11 樓 1102 會議室
- 參、主持人：黃主任委員宏斌 記錄：簡雪鳳
- 肆、參與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簿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工作報告審查意見：

## 一、卓榮騰委員：

有關第三梯次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寄發申請書，以戶口數戶長名義寄發，一棟建築物可能會同時收到 2 本以上申請書，既不環保，又浪費紙張與掛號費，如何真正落實申請書寄發，讓民眾提出申請，請環保局再研議。

## 業務單位回復：

第三梯次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為本府首次辦理業務，因航空噪音防制區內建築物所有權人資料不易取得，故申請書暫以戶口戶長名義寄發，倘若申請書非建築物所有權人的名字，可直接於申請書修改，即可提出申請，另本府環境保護局已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資料庫，待第三梯次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資料建置於資料庫系統後，下一梯次(105 年度)寄發申請書時，正確性將會大幅提升。

## 柒、委員審查意見：

### 一、周淑婉委員：

建請對於各項補助案之審查，宜有較嚴謹的原則與標準（如：相同項目與以前年度之比較分析），俾確保補助案件核定之合理性。

### 二、林瑜雯委員：

- (一) 噪音防制費之執行率僅 39.6%，雖有未核銷之理由說明，但仍建請業務單位務必確認控管執行進度。
- (二) 工程費(P39)的編列完全沒有細項說明，應補充相關資料再作審議。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桃園縣蘆竹市坑口村誠聖宮對面風雨球場新建工程申請補助計新台幣 454 萬 2,504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一) 補助項目：工程費用新台幣 434 萬 6,770 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新台幣 9 萬 8,000 元、工程管理費新台幣 9 萬 7,734 元，合計新台幣 454 萬 2,504 元整。

(二) 經費來源：由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歷年剩餘款分配予蘆竹市公所(新台幣 7,746 萬 8,491 元)額度內支應，且併入 103 年度預算執行。

案由二：蘆竹市坑口村活動中心結構補強修繕工程申請補助計新台幣 315 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一) 補助項目：工程費用新台幣 297 萬 4,407 元、工程管理費新台幣 7 萬 7,593 元及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計新台幣 9 萬 8,000 元，合計新台幣 315 萬元。

(二) 經費來源：由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歷年剩餘款分配予蘆竹市公所(新台幣

7,746 萬 8,491 元)額度內支應，且併入 103 年度預算執行。

案由三：新北市林口區下福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申請補助計新台幣 713 萬 2,268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一)補助項目：工程費用新台幣 713 萬 2,268 元整，惟請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於會後提送工程概算明細表予業務單位備查。

(二)經費來源：由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歷年剩餘款分配予林口區公所(新台幣 713 萬 2,268 元)額度內支應，並納入 104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預算執行。

案由四：大園鄉大園國小申請追加補助 103 年度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維護費計新台幣 117 萬元整。

決議：請本府教育局檢送 102 年度大園鄉大園國小執行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維護及保養之決算資料，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初審無誤，再送請各委員書面審查同意後，即照案通過。

案由五：補助本府教育局及各鄉(市、區)公所 104 年度行政作業費計新台幣 443 萬 6,300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一)補助項目：本府教育局及各鄉(市、區)公所補助金額總計 443 萬 6,300 元，說明如下：

1. 本府教育局：56 萬 8,000 元。

2. 大園鄉公所：196 萬 4,000 元。
3. 蘆竹市公所：48 萬 6,500 元。
4. 中壢市公所：48 萬 6,500 元。
5. 觀音鄉公所：47 萬元。
6.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46 萬 1,300 元。

(二) 經費來源：納入 104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預算執行。

案由六：補助各級學校 104 年度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計 4,700 萬元整。

決議：請本府教育局檢送 102 年度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各級學校執行各項計畫之決算數與 104 年度編列之預算數比較表，倘 104 年度計畫經費需求增加者應敘明理由，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初審無誤後，再送請各委員書面審查同意後，即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建請桃園縣政府修正「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使用辦法」之機場回饋金分配 100% 落實在大園鄉。

決議：

- (一) 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使用辦法，是否需送交本委員會進行審議，請業務單位與本府法制處研議辦理。
- (二) 機場回饋金之各公所分配比例，請業務單位依其受噪音影響程度及土地使用情形，重新研擬分配方式，納入前項辦法中據以執行。

壹拾、結論：

一、噪音防制費是補助款非補償金，故依法有用途限制，惟為簡政便民，業務單位已積極規劃依行政程序法 148 條規

定，由申請人切結保證會依法使用後，即可直接發放現金，毋須檢據核銷，目前刻正進行法制作業，最快將於今年 8 月底前實施。

二、航空噪音防制費依法可補助房屋稅及地價稅，因房屋稅及地價稅屬本府課徵之地方稅，請業務單位與本府地方稅務局研商取得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納稅人完稅清冊，即可直接發放現金，毋須再請申請人檢據核銷。

三、請申請補助單位應備妥詳細資料，送本委員會進行審議，代表列席人員應熟稔業務，俾利備詢。

壹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